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或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得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提呈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僅可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在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或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

###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258。

### 持有股份權益之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法定規限，例如須於達到若干指定擁有權指標時須作出匯報的責任。閣下須向法律顧問查詢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

### 外匯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4,890贊比亞克瓦查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贊比亞克瓦查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756.56贊比亞克瓦查兌人民幣1.00元

概不表示任何贊比亞克瓦查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人民幣0.8287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款項已按以下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人民幣6.4635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組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